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1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9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0.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 14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0.91 元/股的 85%，即 26.27 元/股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前述条件，将可能触发“瑞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

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瑞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